

合同登记号: □□□□□□□□□□□□□□□□

合同编号: 正(副)本章: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洛宁县水利局洛宁县大沟口水库安全鉴定、

竣工技术鉴定项目

委托方(甲方): 洛宁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委托方（甲方）：洛宁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和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洛宁县水利局洛宁县大沟口水库安全鉴定、竣工技术鉴定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670-2015），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号，2017年修正）、《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后初期蓄水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13〕138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工作管理的意见》（豫水建〔2017〕25号）等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专题报告、设计变更及修改文件，监理签发的技术文件及说明，合同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等编制大沟口水库蓄水安全鉴定、竣工技术鉴定报告；相关报告内容需满足洛宁县大沟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第二条 成果提交和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后，即视为接受甲方项目技术服务委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自收到甲方所提交的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洛宁县大沟口水库安全鉴定报告、竣工技术鉴定报告》15份（电子版1套）。
2. 项目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元），其中增值税额¥35094.34元。

1.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洛宁县大沟口水库安全鉴定报告、竣工技术鉴定报告》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满足验收要求后10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项目咨询费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元）。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该期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相关费用。（见签章页）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并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支付工作报酬。
2. 非因乙方原因，咨询成果评审或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超过合理期限时（甲方收到咨询成果半年以上），视为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咨询成果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如下工作：
  - （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有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2）乙方在进行调研或收集资料时，进行相关的协调协助工作。
4. 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要求是：完成《洛宁县大沟口水库安全鉴定报告、竣工技术鉴定报告》编制工作。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时，应当在接收文件上签名并盖章，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交。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或拒绝在接收成果文件上签名的，视为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咨询成果。

甲方有义务将咨询项目的审查意见、批复等相关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给乙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按期完成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 and 委托服务内容予以保密，并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六条 成果归属

1. 双方同意，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2.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或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第四条之约定，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

2.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

#### 第八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甲方委派：程建文为甲方授权代表，负责甲方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甲方的通讯地址为：洛宁县水利局，收件人电话：13937908217；电子邮件：          。



2. 乙方委派：李兵为乙方授权代表，负责乙方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乙方的通讯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收件人电话：18624716262；电子邮箱：                    。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依以上内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人拒签的，视为已送达。电子函件与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除一方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变更以上内容的以外，一方按以上内容向另一方发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所在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特殊原因资金不能按时到位；
- (2) 因不可抗拒因素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

2.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

3. 非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的，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洛宁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利水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